

## 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智院維柏108行商訴81字第 10800030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參加人大陸地區南京皚斯攸服飾有限公司之判決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81條第3款、第82條、第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是108年度行商訴字第81號原告美商怪物能量公司（Monster Energy Company）與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商標異議事件。
- 二、判決書之節本內容，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柏股書記官保管，參加人大陸地區南京皚斯攸服飾有限公司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書記官 蔡文揚

附件

訴訟文書節本如下：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81號  
民國109年7月9日辯論終結

原告 美商怪物能量公司(Monster Energy Company)

設

代表人 保羅·德查理(Paul J. Dechary)

住同上



訴訟代理人 蔡瑞森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

陳長文 律師

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設 [REDACTED]

代 表 人 洪淑敏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如 住同上

參 加 人 大陸地區南京皚斯攸服飾有限公司

設 [REDACTED]

代 表 人 陳 晶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經訴字第1080630544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）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-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

<p>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</p>	<p>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文揚